

盐池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023年盐池县采暖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项目绩效考评的文件要求，现将盐池县2023年采暖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是2023年下达盐池县采暖费补贴项目2592501.53元，主要是对全县范围内持续经营、采取集中供热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属商业用房但实际仅用于居住的除外），在2023年1月20日前已缴纳的2022—2023季采暖费给予20%补贴，对采取天然气、电力供热的商业综合体（10000平方米以上）、超市（500平方米以上），在活动期间产生的采暖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给予20%补贴。

二是本级财政项目资金已经与2023年10月下达，并上报项目绩效自评申报表，项目已经实施完毕。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2592501.53元全部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由盐池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进行实施。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我县项目管理办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无违纪违规问题。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盐池县迎“双节”稳主体惠民生扩消费实施方案》（盐政办发〔2022〕53号）文件精神，经企业、个体工商户申报，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审核，并委托宁夏诚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申报资料进行了三方复审后，最终审定符合条件服务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2266 户，共计兑付 2022-2023 季采暖费补贴资金 2592501.53 元。资金奖补情况已经县人民政府第 3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示完成兑付。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下达采暖费补贴项目 2592501.53 元，全面完成 2266 户商户采暖费补贴项目。

（2）质量指标。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及时组织申报，并委托宁夏诚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申报资料进行了三方复审后，通过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兑付。

（3）时效指标。项目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完成，全部为 2023 年补贴资金，完成率 100%。

（4）成本指标。项目建设按照项目建设补助标准，每个商户在活动期间产生的采暖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给予 20% 补贴，确保项目建设资金补助及时到位。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分析。主动为企业“降本减负”，针对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给予采暖费补贴，减轻经营成本压力。

(2) 社会效益。可以极大推动以服务为主的第三产业发展，带动餐饮、娱乐、商业、交通运输等相关产业的发展，有效促进产业结构的融合，

(3) 可持续影响分析。针对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给予采暖费补贴，提振企业发展信心，精准高效助企纾困。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申报采暖费补贴商户满意度达 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全县商贸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整体商业氛围不浓，休闲、文化、娱乐等业态较少，县域人口规模偏小，整体消费潜力不足对商贸服务业发展带来一定制约。下一步，进一步精准高效助企纾困，持续推进企业减负、落实便民惠民政策、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利用各类节假日，结合商贸零售企业线上消费发展趋势，陆续开展发放消费券、汽车家电下乡等各类促消费系列活动，持续推动消费增容扩量。

四、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